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签字律师情况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中公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公司聘请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的马晓慧律师、张玮伦律师。现由于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原见证签字律师由马晓慧律师、张玮伦律师变更为马晓慧律师、张乃馨律师。

二、变更见证签字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师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因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人员工作调整，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仍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

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